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孟先生獲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委任首席執行官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孟凡鵬先生(「孟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孟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孟先生，41歲，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學院分校法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為紐約州註冊律師。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投資融資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曾為本公司旗下一家子公司之董事。在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掌管香港當時一間大型大宗商品貿易及投資公司的投資部門。孟先生現時為Cockatoo Island Mining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採鐵礦業務。孟先生在物流、礦產、能源及房地產等領域的項目投資及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孟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80,000港元之薪酬，並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而此須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對本公司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厘定。

除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其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孟先生持有48,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外，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孟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孟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